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竹审〔2026〕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 2023 年度解决月华镇水库移民 安置区突出问题建设项目（饮水安全类）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竹湖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大竹县 2023 年度解决月华镇水库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建设项目（饮水安全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项目位于大竹县月华镇，水厂占地面积约 1368 m²，新建一座 3000m³/d 自来水厂及配套输配水管网。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关于大竹县 2023 年度解决月华镇水库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建设项目（饮水安全类）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发〔2024〕10 号），项目代码：2401-511724-04-01-44982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

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堆土场采用覆盖防尘网、洒水控尘、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合格燃料，确保大气污染污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远期通过场镇污水管网排入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污泥滤液进入排泥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机械类设备底座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减少噪声污染。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回收处理，其

余部分回填或转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土方石就近回填或转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污泥经处理后定期外售或用于土地复垦；废滤膜及包装材料由厂家回用利用。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月华镇人民政府，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